

資治通鑑

下

(京)新登字 191 号

书名 资治通鉴  
点注 萧放 孙玉文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印刷 湖北省蒲圻市印刷厂  
规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0 印张 4000 千字  
版次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1993 年 10 月武汉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书号 ISBN 7—5057—0728—0/I·314  
定价 (上下册)88.00 元

086123



家藏精品书系

## “家藏精品”书系编委会

总策划：任超 谢圣明 黄立平

主 编：黄立平

编 委：陈 华 邓汉平 吴根友 肖 放

刘朝胜 王志荣 杨崇琪 王 欣

李家芸 朱嘉林 王东华 余楚杰

王燕燕 问清松 李鸿渠 陈 骥

胡文新 刘兴林 万 乔 孙玉文

胡 斌 罗教讲 伍爱平 余子侠

聂耀华 梁志群 杨翠芳 鲍根喜

胡 华 江 方 李晓凤 李正新

## 主编寄语

作为人类精神和灵魂的结晶，书籍在社会进步中的作用是无与伦比的。

在浩瀚的书海中，我们可以发现，有一批真正显示人类精神力量和文化根基的绝世经典，它们常常在人类精神隧道的转弯之处，发出强烈而耀眼的智慧之光，使人类在追求永恒的道路上能够曲径通幽，柳暗花明。可以说，没有它们，人类就没有今天的荣耀和自信；没有它们，人类就会失去对明天的希望和信念。

但由于时代悬隔，表意的文化符号难以沟通，使传统的宝贵遗产与现代人的精神渴求产生某种“短路”现象。为了让这永恒而又为人类所共有的精神财富在最广泛的范围内为现代人拥有、分享，我们决然对中外最为重要、举世公认的文化经典进行一次大规模的重新筛选和整理，以通俗的横版简注形式，向广大读者隆重推出「家藏精品」书系。愿智慧的火炬照亮千家万户，同时也点燃千千万万颗祈祷燃烧的灵魂，使人类的精神空间更加明丽生辉。

## 下册目录

卷第一百四十五	梁纪一	( 1 )
卷第一百四十六	梁纪二	( 13 )
卷第一百四十七	梁纪三	( 23 )
卷第一百四十八	梁纪四	( 34 )
卷第一百四十九	梁纪五	( 45 )
卷第一百五十	梁纪六	( 56 )
卷第一百五十一	梁纪七	( 67 )
卷第一百五十二	梁纪八	( 76 )
卷第一百五十三	梁纪九	( 83 )
卷第一百五十四	梁纪十	( 89 )
卷第一百五十五	梁纪十一	( 98 )
卷第一百五十六	梁纪十二	( 109 )
卷第一百五十七	梁纪十三	( 120 )
卷第一百五十八	梁纪十四	( 130 )
卷第一百五十九	梁纪十五	( 142 )
卷第一百六十	梁纪十六	( 149 )
卷第一百六十一	梁纪十七	( 156 )
卷第一百六十二	梁纪十八	( 167 )
卷第一百六十三	梁纪十九	( 179 )
卷第一百六十四	梁纪二十	( 188 )
卷第一百六十五	梁纪二十一	( 200 )
卷第一百六十六	梁纪二十二	( 209 )
卷第一百六十七	陈纪一	( 221 )
卷第一百六十八	陈纪二	( 234 )
卷第一百六十九	陈纪三	( 246 )
<del>卷第一百七十</del>	陈纪四	( 258 )
<del>卷第一百七十一</del>	陈纪五	( 272 )

卷第一百七十二	陈纪六	(285)
卷第一百七十三	陈纪七	(295)
卷第一百七十四	陈纪八	(306)
卷第一百七十五	陈纪九	(314)
卷第一百七十六	陈纪十	(327)
卷第一百七十七	隋纪一	(337)
卷第一百七十八	隋纪二	(348)
卷第一百七十九	隋纪三	(360)
卷第一百八十	隋纪四	(371)
卷第一百八十一	隋纪五	(382)
卷第一百八十二	隋纪六	(393)
卷第一百八十三	隋纪七	(404)
卷第一百八十四	隋纪八	(415)
卷第一百八十五	唐纪一	(426)
卷第一百八十六	唐纪二	(437)
卷第一百八十七	唐纪三	(447)
卷第一百八十八	唐纪四	(459)
卷第一百八十九	唐纪五	(470)
卷第一百九十	唐纪六	(482)
卷第一百九十一	唐纪七	(494)
卷第一百九十二	唐纪八	(507)
卷第一百九十三	唐纪九	(519)
卷第一百九十四	唐纪十	(531)
卷第一百九十五	唐纪十一	(543)
卷第一百九十六	唐纪十二	(555)
卷第一百九十七	唐纪十三	(566)
卷第一百九十八	唐纪十四	(577)
卷第一百九十九	唐纪十五	(588)
卷第二百	唐纪十六	(601)
卷第二百零一	唐纪十七	(613)
卷第二百零二	唐纪十八	(626)
卷第二百零三	唐纪十九	(639)
卷第二百零四	唐纪二十	(652)
卷第二百零五	唐纪二十一	(664)
卷第二百零六	唐纪二十二	(675)

卷第二百七	唐纪二十三	(687)
卷第二百八	唐纪二十四	(699)
卷第二百九	唐纪二十五	(711)
卷第二百一十	唐纪二十六	(723)
卷第二百一十一	唐纪二十七	(735)
卷第二百一十二	唐纪二十八	(748)
卷第二百一十三	唐纪二十九	(761)
卷第二百一十四	唐纪三十	(773)
卷第二百一十五	唐纪三十一	(785)
卷第二百一十六	唐纪三十二	(797)
卷第二百一十七	唐纪三十三	(808)
卷第二百一十八	唐纪三十四	(819)
卷第二百一十九	唐纪三十五	(830)
卷第二百二十	唐纪三十六	(840)
卷第二百二十一	唐纪三十七	(851)
卷第二百二十二	唐纪三十八	(863)
卷第二百二十三	唐纪三十九	(875)
卷第二百二十四	唐纪四十	(886)
卷第二百二十五	唐纪四十一	(899)
卷第二百二十六	唐纪四十二	(912)
卷第二百二十七	唐纪四十三	(923)
卷第二百二十八	唐纪四十四	(935)
卷第二百二十九	唐纪四十五	(945)
卷第二百三十	唐纪四十六	(955)
卷第二百三十一	唐纪四十七	(964)
卷第二百三十二	唐纪四十八	(974)
卷第二百三十三	唐纪四十九	(985)
卷第二百三十四	唐纪五十	(995)
卷第二百三十五	唐纪五十一	(1006)
卷第二百三十六	唐纪五十二	(1018)
卷第二百三十七	唐纪五十三	(1028)
卷第二百三十八	唐纪五十四	(1040)
卷第二百三十九	唐纪五十五	(1051)
卷第二百四十	唐纪五十六	(1063)
卷第二百四十一	唐纪五十七	(1074)

卷第二百四十二	唐纪五十八	(1085)
卷第二百四十三	唐纪五十九	(1095)
卷第二百四十四	唐纪六十	(1107)
卷第二百四十五	唐纪六十一	(1118)
卷第二百四十六	唐纪六十二	(1130)
卷第二百四十七	唐纪六十三	(1142)
卷第二百四十八	唐纪六十四	(1153)
卷第二百四十九	唐纪六十五	(1166)
卷第二百五十	唐纪六十六	(1178)
卷第二百五十一	唐纪六十七	(1190)
卷第二百五十二	唐纪六十八	(1200)
卷第二百五十三	唐纪六十九	(1212)
卷第二百五十四	唐纪七十	(1223)
卷第二百五十五	唐纪七十一	(1235)
卷第二百五十六	唐纪七十二	(1246)
卷第二百五十七	唐纪七十三	(1257)
卷第二百五十八	唐纪七十四	(1269)
卷第二百五十九	唐纪七十五	(1280)
卷第二百六十	唐纪七十六	(1292)
卷第二百六十一	唐纪七十七	(1303)
卷第二百六十二	唐纪七十八	(1314)
卷第二百六十三	唐纪七十九	(1324)
卷第二百六十四	唐纪八十	(1335)
卷第二百六十五	唐纪八十一	(1343)
卷第二百六十六	后梁纪一	(1354)
卷第二百六十七	后梁纪二	(1365)
卷第二百六十八	后梁纪三	(1377)
卷第二百六十九	后梁纪四	(1389)
卷第二百七十	后梁纪五	(1401)
卷第二百七十一	后梁纪六	(1413)
卷第二百七十二	后唐纪一	(1422)
卷第二百七十三	后唐纪二	(1433)
卷第二百七十四	后唐纪三	(1444)
卷第二百七十五	后唐纪四	(1455)
卷第二百七十六	后唐纪五	(1465)



卷第二百七十七	后唐纪六	(1475)
卷第二百七十八	后唐纪七	(1487)
卷第二百七十九	后唐纪八	(1497)
卷第二百八十	后晋纪一	(1509)
卷第二百八十一	后晋纪二	(1519)
卷第二百八十二	后晋纪三	(1529)
卷第二百八十三	后晋纪四	(1541)
卷第二百八十四	后晋纪五	(1551)
卷第二百八十五	后晋纪六	(1561)
卷第二百八十六	后汉纪一	(1571)
卷第二百八十七	后汉纪二	(1581)
卷第二百八十八	后汉纪三	(1591)
卷第二百八十九	后汉纪四	(1601)
卷第二百九十	后周纪一	(1612)
卷第二百九十一	后周纪二	(1624)
卷第二百九十二	后周纪三	(1635)
卷第二百九十三	后周纪四	(1645)
卷第二百九十四	后周纪五	(1656)

# 资治通鉴卷第一百四十五

梁纪一 起玄默敦牂，尽阙逢涒滩<sup>①</sup>，凡三年。

## 高祖武皇帝一

天监元年，春正月，齐和帝遣使兼侍中席阐文等慰劳建康。

大司马衍下令：“凡东昏时浮费，自非可以习礼乐之容、缮甲兵之备者，余皆禁绝。”

戊戌，迎宣德太后入宫，临朝称制，衍解承制。

己亥，以宁朔将军萧曷南兖州诸军事。曷，衍之从父弟也。

壬寅，进大司马衍都督中外诸军事，剑履上殿，赞拜不名。

己酉，以大司马长史王亮为中书监、兼尚书令。

初，大司马与黄门侍郎范云、南清河太守沈约、司徒右长史任昉，同在竟陵王西邸，意好敦密；至是，引云为大司马谘议参军、领录事，约为骠骑司马，昉为记室参军，与参谋议。前吴兴太守谢朓、国子祭酒何胤先皆弃官家居，衍奏征为军谘祭酒。朓、胤皆不至。

大司马内有受禅之志，沈约微扣其端，大司马不应。它日，又进曰：“今与古异，不可以淳风期物。士大夫攀龙附凤者，皆望有尺寸之功。今童儿牧竖皆知齐祚已终，明公当承其运；天文讖记又复炳然，天心不可违，人情不可失。苟历数所在，虽欲谦光，亦不可得已。”大司马曰：“吾方思之。”约曰：“公初建牙樊、沔，此时应思；今王业已成，何所复思！若不早定大业，脱有一人立异，即损威德。且人非金玉，时事难保，岂可以建安之封遗之子孙？若天子还都，公卿在位，则君臣分定，无复异心；君明于上，臣忠于下，岂复有人方更同公作贼！”大司马然之。约出，大司马召范云告之，云对略同约旨。大司马曰：“智者乃尔暗同。卿明早将休文更来<sup>②</sup>！”云出语约，约曰：“卿必待我。”云许诺，而约先期入。大司马命草具其事，约乃出怀中诏书并诸选置，大司马初无所改。俄

① 起玄默敦牂，尽阙逢涒滩，即起自壬午，终于甲申，公元502—504年。

② 将休文更来，携沈约再来。

而，云自外来，至殿门，不得入，徘徊寿光阁外，但云“咄咄！”约出，问曰：“何以见处？”约举手向左，云笑曰：“不乖所望。”有顷，大司马召云入，叹约才智纵横，且曰：“我起兵于今三年矣，功臣诸将实有其劳，然成帝业者，卿二人也！”

甲寅，诏进大司马位相国、总百揆、扬州牧，封十郡为梁公，备九锡之礼，置梁百司，去录尚书之号，骠骑大将军如故。二月辛酉，梁公始受命。

齐湘东王宝暉，安陆昭王緡之子也，颇好文学。东昏侯死，宝暉望物情归己，坐待法驾。既而王珍国等送首梁公，梁公以宝暉为太常，宝暉心不自安。壬戌，梁公称宝暉谋反，并其弟江陵公宝览、汝南公宝宏皆杀之。

丙寅，诏梁国选诸要职，悉依天朝之制。于是以沈约为吏部尚书兼右仆射，范云为侍中。

梁公纳东昏余妃，颇妨政事，范云以为言，梁公未之从。云与侍中、领军将军王茂同入见，云曰：“昔沛公入关，妇女无所幸，此范增所以畏其志大也。今明公始定建康，海内想望风声，奈何袭乱亡之迹，以女德为累乎！”王茂起拜曰：“范云言是也。公必以天下为念，无宜留此。”梁公默然。云即请以余氏贖王茂，梁公贤其意而许之。明日，赐云、茂钱各百万。

丙戌，诏梁公增封十郡，进爵为王。癸巳，受命，赦国内及府州所统殊死以下。

辛丑，杀齐邵陵王宝攸、晋熙王宝嵩、桂阳王宝贞。

梁王将杀齐诸王，防守犹未急。鄱阳王宝寅家陶人颜文智，与左右麻拱等密谋，穿墙夜出宝寅；具小船于江岸，著乌布襦，腰系千许钱，潜赴江侧，躡屣徒步，足无完肤。防守者至明追之，宝寅诈为钓者，随流上下十余里，追者不疑。待散<sup>①</sup>，乃渡西岸投民华文荣家。文荣与其族人天龙、惠连，弃家将宝寅遁匿山涧，赁驴乘之，昼伏宵行，抵寿阳之东城。魏戍主杜元伦驰告扬州刺史任城王澄，以车马、侍卫迎之。宝寅时年十六，徒步憔悴，见者以为掠卖生口。澄待以客礼，宝寅请丧君斩衰之服；澄遣人晓示情礼，以丧兄齐衰之服给之。澄帅官僚赴吊，宝寅居处有礼，一同极哀之节。寿阳多其故义，皆受慰唁<sup>②</sup>；唯不见夏侯一族，以夏侯详从梁王故也。澄深器重之。

齐和帝东归，以萧憺为都督荆、湘等六州诸军事、荆州刺史。荆州军旅之后，公私空乏，憺厉精为治，广屯田，省力役，存问兵死之家，供其乏困。自以少年居重任，谓佐吏曰：“政之不臧，士君子所宜共惜。吾今开怀，卿其无隐！”于是人人得尽意。民有讼者，皆立前待符教，决于俄顷，曹无留事，荆人大悦。

齐和帝至姑孰。丙辰，下诏禅位于梁。

丁巳，庐陵王宝源卒。

鲁阳蛮鲁北燕等起兵攻魏颍州。

① 待散，等追者散。

② 慰唁，抚而安之为慰，唁同唁，吊唁。

夏四月辛酉，宣德太后令曰：“西诏至，帝宪章前代，敬禅神器于梁。明可临轩，遣使恭授玺绂，未亡人<sup>①</sup>归于别宫。”壬戌，发策，遣兼太保、尚书令亮等奉皇帝玺绂诣梁宫。丙寅，梁王即皇帝位于南郊，大赦，改元。是日，追赠兄懿为丞相，封长沙王，谥曰宣武，葬礼依晋安平献王故事。

丁卯，奉和帝为巴陵王，宫于姑孰，优崇之礼，皆仿齐初。奉宣德太后为齐文帝妃，王皇后为巴陵王妃。齐世王、侯封爵，悉从降省，唯宋汝阴王不在除例。

追尊皇考为文皇帝，庙号太祖；皇妣为献皇后。追谥妃郗氏为德皇后。封文武功臣车骑将军夏侯详等十五人为公、侯。立皇弟中护军宏为临川王，南徐州刺史秀为安成王，雍州刺史伟为建安王，左卫将军恢为鄱阳王，荆州刺史憺为始兴王，以宏为扬州刺史。

丁卯，以中书监王亮为尚书令，相国左长史王莹为中书监，吏部尚书沈约为尚书仆射，长兼侍中范云为散骑常侍、吏部尚书。

诏凡后宫、乐府、西解、暴室诸妇女，一皆放遣。

戊辰，巴陵王卒。时上欲以南海郡为巴陵国，徙王居之。沈约曰：“古今殊事，魏武所云‘不可慕虚名而受实祸’。”上颌之，乃遣所亲郑伯禽诣姑孰，以生金进王。王曰：“我死不须金，醇酒足矣。”乃饮沉醉，伯禽就折杀之。

王之镇荆州也，琅邪颜见远为录事参军；及即帝位，为治书侍御史兼中丞，既禅位，见远不食数日而卒。上闻之，曰：“我自应天从人，何预天下士大夫事，而颜见远乃至于此！”

庚午，诏：“有司依周、汉故事，议赎刑条格<sup>②</sup>。凡有官身犯鞭杖之罪，悉入赎停罚，其台省令史、士卒欲赎者听之。”

以谢沐县公宝义为巴陵王，奉齐祀。宝义幼有废疾，不能言，故独得全。

齐南康侯子恪及弟祁阳侯学范尝因事入见，上从容谓曰：“天下公器，非可力取，苟无期运，虽项籍之力终亦败亡。宋孝武性猜忌，兄弟粗有令名者皆鸩之，朝臣以疑似枉死者相继。然或疑而不能去，或不疑而卒为患，如卿祖以材略见疑，而无如之何；湘东以庸愚不疑，而子孙皆死其手。我于时已生，彼岂知我应有今日？固知有天命者，非人所害。我初平建康，人皆劝我除去卿辈以壹物心，我于时依而行之，谁谓不可！正以江左以来，代谢之际，必相屠灭，感伤和气，所以国祚不长。又，齐、梁虽云革命，事异前世，我与卿兄弟虽复绝服，宗属未远；齐业之初亦共甘苦，情同一家，岂可遽如行路之人！卿兄弟果有天命，非我所杀；若无天命，何忽行此？适足示无度量耳！且建武涂炭卿门，我起义兵，非惟自雪门耻，亦为卿兄弟报仇。卿若能在建武、永元之世拨乱反正，我岂得不释戈推奉邪？我自取天下于明帝家，非取之于卿家也！昔刘子舆自称成帝子，

① 未亡人，古代君王死后，其夫人在者自称未亡人。

② 赎刑条格，出金赎罪的条规。

光武言：‘假使成帝更生，天下亦不复可所，况子舆乎？’曹志，魏武帝之孙，为晋忠臣。况卿今日犹是宗室，我方坦然相期，卿无复怀自外之意！小待，自当知我寸心。”子恪兄弟凡十六人，皆仕梁。子恪、子范、子质、子显、子云、子暉并以才能知名，历官清显，各以寿终。

诏征谢朓为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何胤为右光禄大夫，何点为侍中。胤、点终不就。

癸酉，诏：“公车府谤木、肺石傍各置一函。若肉食莫言，欲有横议<sup>①</sup>，投谤木函；若以功劳才器冤沉莫达，投肺石函。”

上身服浣濯之衣，常膳唯以菜蔬。每简长吏，务选廉平，皆召见于前，勛以政道。擢尚书殿中郎到溉为建安内史，左户侍郎刘綎为晋安太守，二人皆以廉洁著称。溉，彦之曾孙也。又著令：“小县令有能，迁大县；大县有能，迁二千石。”以山阴令丘仲孚为长沙内史，武康令东海何远为宣城太守。由是廉能莫不知劝。

鲁阳蛮围魏湖阳，抚军将军李崇将兵击破之，斩鲁北燕；徙万余户于幽、并诸州及六镇，寻叛南走，所在追讨，比及河，杀之皆尽。

闰月丁巳，魏顿丘匡公穆亮卒。

齐东昏侯嬖臣孙文明等，虽经赦令，犹不自安。五月乙亥夜，帅其徒数百人，因运获炬<sup>②</sup>，束仗入南、北掖门作乱，烧神虎门、总章观，入卫尉府，杀卫尉洸阳愨侯张弘策。前军司马吕僧珍直殿内，以宿卫兵拒之，不能却。上戎服御前殿，曰：“贼夜来，是其众少，晓则走矣。”命击五鼓。领军将军王茂、骁骑将军张惠绍闻难，引兵赴救，盗乃散走。讨捕，悉诛之。

江州刺史陈伯之，目不识书，得文牒辞讼，惟作大诺而已；有事，典签传口语，与夺决于主者。豫章人邓缙、永兴人戴永忠有旧恩于伯之，伯之以缙为别驾，永忠为记室参军。河南褚缙居建康，素薄行，仕宦不得志，频造尚书范云，云不礼之。缙怒，私谓所亲曰：“建武以后，草泽下族悉化成贵人，吾何罪而见弃！今天下草创，饥馑不已，丧乱未可知。陈伯之拥强兵在江州，非主上旧臣，有自疑之意；且荧惑守南斗，讎非为我出邪？今者一行事若无成，入魏不失作河南郡守。”遂投伯之，大见亲狎。伯之又以乡人朱龙符为长流参军，并乘伯之愚暗，恣为奸利。

上闻之，使陈虎牙私戒伯之，又遣人代邓缙为别驾。伯之并不受命，表云：“龙符骁勇，邓缙有绩效；台所遣别驾，请以为治中。”缙于是日夜说伯之云：“台家府藏空竭，复无器仗，三仓<sup>③</sup>无米，东境饥流，此万世一时也，机不可失！”缙、永忠等共赞之。伯之谓缙：“今启卿，若复不得，即与卿共反。”上敕伯之以部内一郡处缙，于是伯之集府州

① 肉食，在位者。横议，布衣处士议论朝政称为横议。

② 获炬，束获为火炬之用。

③ 三仓，太仓，石头仓及常平仓。

僚佐谓曰：“奉齐建安王教，帅江北义勇十万，已次六合，见使江州，力运粮速下。我荷明帝厚恩，誓死以报！”即命纂严，使缙诈为萧宝寅书以示僚佐，于听事前为坛，歃血共盟。

缙说伯之曰：“今举大事，宜引众望。长史程元冲，不与人同心；临川内史王观，僧虔之孙，人身不恶，可召为长史以代元冲。”伯之从之，伯以缙为寻阳太守，永忠为辅义将军，龙符为豫州刺史。观不应命。豫州太守郑伯伦起郡兵拒守。程元冲既失职，于家合帅数百人，乘伯之无备，突入至听事前。伯之自出格斗，元冲不胜，逃入庐山。伯之密遣信报虎牙兄弟，皆逃奔盱眙。

戊子，诏以领军将军王茂为征南将军、江州刺史，帅众讨之。

魏扬州小岷戍主党法宗袭大岷戍，破之，虜龙骧将军郗菩萨。

陈伯之闻王茂来，谓褚缙等曰：“王观既不就命，郑伯伦又不肯从，便应空手受困。今先平豫章，开通南路，多发丁力，益运资粮，然后席卷北向，以扑饥疲之众，不忧不济！”六月，留乡人唐盖人守城，引兵趣豫章，攻伯伦，不能下。王茂军至，伯之表里受敌，遂败走。间道渡江，与虎牙等及褚缙俱奔魏。

上遣佐右陈建孙送刘季连子弟三人入蜀，使谕旨慰劳。季连受命，饬还装，益州刺史邓元始得之官。

初，季连为南郡太守，不礼于元起。都录<sup>①</sup>朱道琛请有罪，季连欲杀之，逃匿得免。至是，道琛为元起典签，说元起曰：“益州乱离已久，公私虚耗。刘益州临归，岂办远遣迎候！道琛请先使检校，缘路奉迎；不然，万里资粮未易可得。”元起许之。道琛既至，言语不恭，又历造府州人士，见器物辄夺之。有不获者，语曰：“会当属人，何须苦惜！”于是军府大惧，谓元起至必诛季连，祸及党与，竟言之于季连。季连亦以为然，且惧昔之不礼于元起，乃召兵算之，有精甲十万，叹曰：“据天险之地，握此强兵，进可以匡社稷，退不失作刘备，舍此安之？”遂召佐史，矫称齐宣德太后令，聚兵复反，收朱道琛，杀之。召巴西太守朱士略及涪令李膺，并不受命。是月，元起至巴西，士略开门纳之。

先是，蜀民多逃亡，闻元起至，争出投附，皆称起义兵应朝廷，军士新故三万余人。元起在道久，粮食乏绝，或说之曰：“蜀土政慢，民多诈疾。若检巴西一郡籍注，因而罚之，所获必厚。”元起然之。李膺谏曰：“使君前有严敌，后无继援，山民始附，于我观德。若纠以刻薄，民必不堪；众心一离，虽悔无及。何必起疾可以济师！膺请出图之，不患资粮不足也。”元起曰：“善。一以委卿！”膺退，帅富民上军资米，得三万斛。

秋八月丁未，命尚书删定郎济阳蔡法度损益王植之集注旧律，为《梁律》；仍命与尚书令王亮、侍中王莹、尚书仆射沈约、吏部尚书范云等九人同议定。

上素善钟律，欲厘正雅乐，乃自制四器，名之为“通”。每通施三弦，黄钟弦用二百

① 都录，郡之首吏，总录诸吏者。

七十丝，长九尺；应钟弦用一百四十二丝，长四尺七寸四分差强；中间十律，以是为差。以通声转推月气，悉无差违，而还得相中。又制十二笛，黄钟笛长三尺八寸，应钟笛长二尺三寸，中间十律以是为差，以写通声，依古钟玉律，并皆不差。于是被以八音，施以七声，莫不和韵<sup>①</sup>。先是，宫悬止有四罇钟，杂以编钟、编磬、衡钟凡十六虞<sup>②</sup>。上始命设十二罇钟，各有编钟、编磬，凡三十六虞，而去衡钟，四隅植建鼓<sup>③</sup>。

魏高祖之丧，前太傅平阳公丕自晋阳来赴，遂留洛阳。丕年八十有余，历事六世，位极公辅，而还为庶人。魏主以其宗室耆旧，矜而礼之。乙卯，以丕为三老。

魏扬州刺史任城王澄表请攻钟离，魏主使羽林监敦煌范绍诣寿阳，共量进止。澄曰：“当用兵十万，往来百日，乞朝廷速办粮仗。”绍曰：“今秋已向末，方欲调发，兵仗可集，粮何由致？有兵无粮，何以克敌？”澄沉思良久，曰：“实如卿言。”乃止。

九月丁巳，魏主如邺。冬十月庚子，还至怀，与宗室近侍射远，帝射三百五十步，群臣刻铭以美之。甲辰，还洛阳。

十一月己未，立小庙以祭太祖之母。每祭太庙毕，以一太牢祭之。

甲子，立皇子统为太子。

魏洛阳宫室始成。

十二月，将军张器之侵魏淮南，取木陵戍；魏任城王澄遣辅国将军成兴击之。甲辰，器之败走，魏复取木陵。

刘季连遣其将李奉伯等拒邓元起，元起与战，互有胜负。久之，奉伯等败，还成都，元起进屯西平。季连驱略居民，闭城固守。元起进屯蒋桥，去成都二十里，留辎重于郫；奉伯等间道袭郫，陷之，军备尽没。元起舍郫，径围州城；城局参军江希之谋以城降，不克而死。

魏陈留公主寡居，仆射高肇、秦州刺史张彝皆欲尚之，公主许彝而不许肇。肇怒，潜彝于魏主，彝坐沈废累年。

是岁，江东大旱，米斗五千，民多饿死。

二年，春正月乙卯，以尚书仆射沈约为左仆射，吏部尚书范云为右仆射，尚书令王亮为左光禄大夫。丙辰，亮坐正旦诈疾不登殿，削爵，废为庶人。

乙亥，魏主耕籍田。

魏梁州氏杨会叛，行梁州事杨椿等讨之。

成都城中食尽，升米三千，人相食。刘季连食粥累月，计无所出。上遣主书赵景悦宣诏受季连降，季连肉袒请罪。邓元起迁季连于城外，俄而造焉，待之以礼。季连谢曰：“早知如此，岂有前日之事！”郫城亦降。元起诛李奉伯等，送季连诣建康。

① 虞(音 yú)，古代悬挂钟磬的架子，横杆叫虞，直柱叫罇。

② 八音，金、石、丝、竹、匏、土、草、木；七声，宫、商、角、征、羽变宫、变征。

③ 建鼓，大鼓。

初，元起在道，惧事不集，无以为赏，士之至者皆许以辟命，于是受别驾、治中檄者将二千人。

季连至建康，入东掖门，数步一稽颡，以至上前。上笑曰：“卿欲慕刘备，而曾不及公孙述，岂无卧龙之臣邪？”赦为庶人。

三月己巳，魏皇后蚕于北郊。

庚辰，魏扬州刺史任城王澄遣长风戍主奇道显入寇，取阴山、白藁二戍。

萧宝寅伏于魏阙之下，请兵伐梁，虽暴风大雨，终不暂移。会陈伯之降魏，亦请兵自效。魏主乃引八坐、门下<sup>①</sup>入定议。夏四月癸未朔，以宝寅为都督东扬等三州诸军事、镇东将军、扬州刺史、丹杨公、齐王，礼赐甚厚，配兵一万，令屯东城；以伯之为都督淮南诸军事、平南将军、江州刺史，屯阳石，俟秋冬大举。宝寅明当拜命，自夜恸哭至晨。魏人又听宝寅募四方壮勇，得数千人，以颜文智、华文荣等六人皆为将军、军主。宝寅志性雅重，过期<sup>②</sup>犹绝酒肉，惨形悴色，蔬食粗衣，未尝嬉笑。

癸卯，蔡法度上《梁律》二十卷、《令》三十卷、《科》四十卷，诏班行之。

五月丁巳，霄城文侯范云卒。云尽心事上，知无不为，临繁处剧，精力过人。及卒，众谓沈约宜当枢管。上以约轻易，不如尚书左丞徐勉，乃以勉及右卫将军汝南周舍同参国政。舍雅量不及勉，而清简过之，两人俱称贤相，常留省内，罕得休下。勉或时还宅，群犬惊吠；每有表奏，辄焚其稿。舍预机密二十余年，未尝离左右，国史、诏诰、仪体、法律、军旅谋谟皆掌之。与人言谠，终日不绝，而竟不漏泄机事，众尤服之。

壬申，断诸郡县献奉二宫，惟诸州及会稽许贡任土；若非地产，亦不得贡。

甲戌，魏杨椿等大破叛氏，斩首数千级。

六月壬午朔，魏立皇弟悦为汝南王。

魏扬州刺史任城王澄表称：“萧衍频断东关，欲令谿湖泛溢，以灌淮南诸戍。吴、楚便水，且灌且掠，淮南之地，将非国有。寿阳去江五百余里，众庶惶惶，并惧水害。脱乘民之愿，攻敌之虚，豫勒诸州纂集士马，首秋大集，应机经略，虽混壹不能必果，江西自是无虞矣！”丙戌，魏发冀、定、瀛、相、并、济六州二万人，马一千五百匹，令仲秋之中毕会淮南，并寿阳先兵三万，委澄经略。萧宝寅、陈伯之皆受澄节度。

谢朓轻舟出诣阙，诏以为侍中、司徒、尚书令。朓辞脚疾不堪拜谒，角巾自舆云龙门谢。诏见于华林园，乘小车就席。明日，上幸朓宅，宴语尽欢。朓固陈本志，不许；因请自还东迎母，许之。临发，上复临幸，赋诗饯别；王人<sup>③</sup>送迎，相望于道。及还，诏起府于旧宅，礼遇优异。朓素惮烦，不省职事，众颇失望。

甲午，以中书监王宝为尚书右仆射。

① 八坐，指令，仆及诸曹尚书。门下，指侍中、散骑常侍等官。

② 过期，过了丧期。

③ 王人，天子下士有功者之美称。



秋七月乙卯，魏平阳平公丕卒。

魏既罢盐池之禁，而其利皆为富强所专。庚午，复收盐池利入公。

辛未，魏以彭城王勰为太师，勰固辞。魏主赐诏敦谕，又为家人书，祈请恳至，勰不得已受命。

八月庚子，魏以镇南将军元英都督征义阳诸军事。司州刺史蔡道恭闻魏军将至，遣骁骑将军杨由帅城外居民三千余家保贤首山，为三栅。冬十月，元英勒诸军围贤首栅，栅民任马驹斩由降魏。

任城王澄命统军党法宗、傅竖眼、太原王神念等，分兵寇东关、大岷、淮陵、九山，高祖珍将三千骑为游军，澄以大军继其后。竖眼，灵越之子也。魏人拔关要、颍川、大岷三城，白塔、牵城、清溪皆溃。徐州刺史司马明素将兵三千救九山，徐州长史潘伯邻据淮陵，宁朔将军王夔保焦城。党法宗等进拔焦城，破淮陵。十一月壬午，擒明素，斩伯邻。

先是，南梁太守冯道根戍阜陵；初到，修城隍，远斥候，如敌将至，众颇笑之。道根曰：“怯防勇战，此之谓也。”城未毕，党法宗等众二万奄至城下，众皆失色。道根命大开门，缓服登城，选精锐二百人出与魏兵战，破之。魏人见其意思闲暇<sup>①</sup>，战又不利，遂引去。道根将百骑击高祖珍，破之。魏诸军粮运绝，引退。以道根为豫州刺史。

武兴安王杨集始卒。己未，魏立其世子绍为武兴王。绍先幼，国事决于二叔父集起、集义。

乙亥，尚书左仆射沈约以母忧去职。

魏既迁洛阳，北边荒远，因以饥馑，百姓困弊。魏主加尚书左仆射源怀待中、行台，使持节巡行北边六镇、恒、燕、朔三州，赈给贫乏，考论殿最，事之得失皆先决后闻。怀通济有无，饥民赖之。沃野镇将于祚，皇后之世父，与怀通婚。时于劲方用事，势倾朝野；祚颇有受纳。怀将入镇，祚郊迎道左；怀不与语，即劾奏免官。怀朔镇将元尼须与怀旧交，贪秽狼籍，置酒请怀，谓怀曰：“命之长短，系卿之口，岂可不相宽贷！”怀曰：“今日源怀与故人饮酒之坐，非鞫狱之所也。明日公庭，始为使者检镇将罪状之处耳。”尼须挥泪无以对，竟案劾抵罪。怀又奏：“边镇事少，而置官猥多。沃野一镇，自将以下八百余人；请一切五分损二。”魏主从之。

乙酉，将军吴子阳与魏元英战于白沙，子阳败绩。

魏东荆州蛮樊素安作乱。乙酉，以左卫将军李崇为镇南将军、都督征蛮诸军事，将步骑讨之。

冯翊吉玠父为原乡令，为奸吏所诬，逮诣廷尉，罪当死。玠年十五，挝登闻鼓<sup>②</sup>，

① 意思闲暇，从容舒缓之态。

② 登闻鼓，古代帝王为了表示听取臣下谏议或冤情，悬鼓于朝堂外，许击鼓上闻，谓之登闻鼓。